

西安润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甲方:陕西省勉县中医院

乙方: 西安润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政府公开采购程序, 西安润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陕西省勉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段钬激光治疗仪, 双方秉承诚实守信, 合作共赢的原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以下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总价、技术规格

品名	型号	产地	价格	数量	备注
钬激光治疗仪	HZ-E	广州	49.68 万元	壹台	

二、结算方式:

- 1、地方专项债资金到帐后支付全额设备款, 不以任何方式催款。
-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 由陕西省勉县中医院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全额发票交采购方。



三、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交货, 并通知甲方验收签字。

交货地点: _____ 医院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及维修。



- 1、质保期限：质保 2 年，质保期过后配件只收成本费，终身维修。
- 2、质保服务范围：保修期内用户正常使用时出现的故障。
- 3、不属于免费维修的范围：其他不可抗因素（如地震、火灾、洪水等）引起的；使用电压、电流不符合标准造成的。
- 4、响应时间：对于甲方反映的故障问题，乙方 24 小时内响应。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需给乙方提供正常、方便的供货环境。包括临时库房，进出方便等条件。
- 2、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就设备安装、调试进行沟通与实施确认，保证项目实施的顺畅。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设备名称、技术参数以及甲乙双方谈判协商同意的承诺事项进行供货。如果乙方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 4、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供货。如因客观原因引起不能按时供货，需提前 3 日向甲方说明原因，协商解决。由甲方原因引起供货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

- 1、若因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2、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遵守仲裁规则。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的规范。

3、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四式份。

甲方：陕西省勉县中医院

地址：

委托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4月7日

乙方：西安润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八号？

橙仕空间2幢11519室

委托代表人：

电话：13991278909

邮编：7100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

区支行

行号：10379104266

账号：26142601040008454

日期：2026年4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